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4號

被告 ASLAM FAIZ A RASSOL

選任辯護人 趙筠律師

朱婉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SLAM FAIZ A RASSOL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刑事偵查、審判或執行程序之完成，或其程序之證據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依據比例原則衡量、認定。

二、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且依卷內相關照片、扣案物等非供述證據，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又被告為外籍人士，於臺灣無固定住居所，考量本案犯罪情節為跨國運輸毒品，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無從以其他替代處分為之，並考量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本案扣案物數量、及對公益之維護後，認有羈押被告之必

01 要，且與比例原則無違，爰命被告自113年11月13日起羈押3
02 月在案。

03 三、茲因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訊問被告，並
04 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
05 性均仍存在，復無何消滅變更之情狀。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
06 稱被告罹患情緒相關疾患，且有特殊宗教信仰，於監所內飲
07 食極為不便，又被告之母已在我國，被告於候審期間，會與
08 母親同住於中壢龍岡清真寺等語，聲請對被告以具保等替代
09 處分為之，然本院考量本案犯罪情節為跨國犯罪，被告又為
10 外籍人士而於我國境內無固定住居所，縱被告之母現已自挪
11 威趕抵我國，而居住於清真寺，究其性質終究僅為借宿，而
12 非於我國境內有固定之住居所，又審酌被告所犯罪名，實可
13 認被告應有高度逃亡可能性，是本院認尚難對被告以具保、
14 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替代方式為之，另考
15 量被告自陳之身體、在押生活狀況，若延長羈押期間，應與
16 比例原則無違，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
17 月。至辯護人前揭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押部分，應予駁回，附
18 此敘明。

19 四、爰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2 法官 李信龍

23 法官 曾煒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季珈羽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